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截至2010年9月2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024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韦国忠

骆国良

汪力成

签字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